

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等增资方与公司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等原股东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后双方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解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并说明：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修订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2）成交日后 5 年内所指具体时点，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

说明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承诺的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现存有效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2017年公司曾进行一次股权激励，嘉兴同骋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及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2)以直接持股、通过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进行激励的原因，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

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金额分别为 2,336.95 万元、2,156.54 万元，分为全制程外协和工序外协两类。

请公司说明：（1）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对应的外协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责任分担机制，外协厂商的选取及确定标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2）外协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九通电子。

请公司：（1）分别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说明收购九通电子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程序、交易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国有股权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3）说明九通电子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有关情况、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业务收入及应收款项。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27.13 万元、17,540.85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5%、15.80%。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别为 4,651.00 万元、6,037.9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获取方式及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核对前五大客户德国大陆集团、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的准确性并更正披露。(5)补充说明经销商减少的原因、经销商的复购率、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经销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7)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

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8）补充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废料及部分原材料销售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废料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9）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大额增长的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采购及存货。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度、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53.86%和57.06%。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407.70万元和4,217.60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100万元，参保人数为0。

请公司：（1）核对前五大供应商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名称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公开资料，与其名称相近的公司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况，说明供应商是否存续经营、合作

稳定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 补充说明公司从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红酒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与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4) 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金额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流程及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6) 补充说明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计提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7. 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8.43%、35.42%，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同时，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 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直销及经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类型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3) 结合原材

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财务规范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支出，金额较大且无明显下降趋势。同时，存在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与现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现金支出是否减少，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2）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3）对公司现金支出、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规范事项的具体金额及规范措施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分别为 3,108.10 万元、15,041.32 万元；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09.59 万元、395.9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0、12,025.4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等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预计的产能利用率。（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

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补充说明使用权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预计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请补充说明敏感性分析的测算情况，说明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充分揭露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其他事项。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结合应付账款大幅增长，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2）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

的稳定性。(3) 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 补充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中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的核算内容等具体情况。

(5) 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6) 说明无证租赁房产的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023 年 1 月搬迁至新厂房的具体情况 & 最新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7) 关于历史沿革。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万正有限原股东以持有万正有限 100% 股权向昆山万正增资，其中、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以持有的万正有限股权作为出资；张山楠通过先对昆山万正现金增资，后由昆山万正以货币收购其持有的万正有限 20% 股权的方式增资。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昆山万正最终持有人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将各自持有的与万正有限股权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昆山万正的股东。说明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昆山万正与公司 & 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系，张山楠 & 王雪根等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的原因 & 合法合规性。

(8) 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 & 定价公允性，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公司的核心专利。(9) 说明各期公司通过招

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招投标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10)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11)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供应商及其经营资质、用工数量及占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量比重、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超10%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查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并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补充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